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57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国家牧草、生态草种质资源圃（新乡）
建设项目（2512-410000-04-01-401737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
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之前向
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
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
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
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
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
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
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

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6年3月7日

~~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~~
(公章)

2026年3月7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农业大学、周冉、1351371572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王佩佩、1551794749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魏博宇、16638035776